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 諮詢小組 106 年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站會議室

參、主持人：詹主任 淮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單位業務承辦人能於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執行秘書航務組賈組長將在明（107）年元月份屆齡退休，藉此會議向大家宣佈，並感謝賈組長任內對噪音業務之努力與貢獻暨各位委員歷年來鼎力協助，使航空站噪音防制工作得以推展順遂、圓滿。

陸、委員進行本站 106 年度噪音補助業務書面審查作業

柒、召集人補頒發聘書

捌、航空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工作業務簡報：

一、前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二、106 年度噪音補償金徵收及使用情形（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三、106 年度工作報告（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四、106 年度工作執行情形（詳如會議簡報資料）

玖、議題討論：

議題一：本站 105 年度航空噪音補償成果報告，提請委員備查。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一）本站 105 年度航空噪音補償成果報告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6.1.17 環保字第 1065001226 號函核備在案。

(二) 105 年度計畫執行金額為 342 萬 0,488 元整，實際執行金額為 341 萬 4,283 元整，執行率為 99.82%。

(三) 本站第二輪住戶噪音防制設施申請率，亦由 100 年度之 53% 逐年提升至今(106)年度近 70%，補助工作深獲機場周圍地區居民之肯定。

決 議：同意備查。

議題二：106 年度三級噪音防制區（豐年里、康樂里）第二輪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案，提請委員審查。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一) 本站業已完成第二輪 106 年度住戶申請作業案，全案審查合格並通知施工計 莊熾玉 等總計 70 戶。(分四批受理申請及審核；合格住戶第一批計 40 戶、第二批計 23 戶、第三批計 4 戶、第四批計 3 戶)。

(二) 70 戶業於 106 年 12 月 4 日結案，完成撥付補助款計新台幣 314 萬 5,000 元整，執行率為 99.84%。

(三) 檢附「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審查意見表」，提請委員填註審查意見。

王委員鈞宗說明：

檢視承辦單位所製作之文件，辦理情形良好，所見審查文件均依規定執行，同意通過。

決 議：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議題三：有關本站擬訂「臺東豐年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電費補償計畫-草案」乙案，提請委員討論、審查。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 (一) 本計畫依「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計畫補償對象為本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於本法 104.11.23 修正頒布前，已設立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學校。
- (三) 有關補償金額及方式：(詳如附件-草案)
 - (1) 臺東縣政府公告噪音防制區(93.04.01)前：補償已補助之空調設備基本電費(卑南國小、光明國小)。
 - (2) 臺東縣政府公告噪音防制區後：每月定額補償電費計新臺幣 3,000 元整(該月電費未滿 3,000 元則覈實撥付)(豐年國小)。
- (四) 擬經委員同意後，本計畫預計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決議：經委員討論、審查後，本補償計畫-草案，提請承辦單位修正臚列如下對照表：

| 原計畫草案 | 修正後計畫 |
|---|--------------------------|
| 原名稱：臺東豐年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電費補償計畫-草案 | 臺東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電費補償計畫 |
| 原條文：第一條至第五條 | 第一至第五 |
| 第一條：(略)... 簡稱本法 | 第一：簡稱本辦法 |
| 第二條：(略)... 臺東豐年機場 | 第二：臺東航空站(統一修正) |
| 第二條：補償對象 (略)... 符合私立學校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規定之學校 | 第二：補償對象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定義之學校 |

| 原計畫草案 | 修正後計畫 |
|--|---|
| 第二條：(略)...104.11.23 修正頒布前，已設立於本場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 第二：105.1.1 修正施行前，已設立於本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
| 第三條：(略)..函送臺東航空站申領 | 第三：函送本站申領 |
| 第四條：臺東航空站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通過後調整 | 第四：增列-委員會議 為：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 |

以上俟承辦單位修正後，提請王委員丕衍及李委員百峯(二位律師)審閱無誤後，依修正後計畫執行。

議題四：本站 107 年度噪音補償金工作執行計畫書草案，提請委員審查。

承辦業務諮詢小組說明：

本站 107 年度噪音補償金工作執行計畫書業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 年 12 月 8 日環保字第 106002732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決議：全案經委員審查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許委員振宏建議：

有關機場「安捷飛航訓練中心」之訓練班，使用收費不合理乙節，建議應將跑道維護、工務預算、航管人員、消防暨醫療救護人員待命等國家、社會成本計算在內，提請交通部重新評估其計費收費方式。

拾壹、散會：16 時 00 分整。